

福山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提名委员会

职责范围书

(于2009年12月11日采纳)

组织

提名委员会（「委员会」）为董事会（「董事会」）辖下的委员会。

成员

委员会的成员须由董事会从公司的董事（「董事」）中委任，委员会的大部份成员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员会的主席须由董事会委任。

委员会秘书

公司秘书是委员会的秘书。

出席会议

会议的法定人数应该为两名。

除委员会成员外，其它董事亦有权出席委员会会议，但并不计入会议的法定人数。

会议次数

每年应举行不少于一次会议。如有需要，委员会成员可要求召开会议。

职权

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向任何雇员索取其职权范围内所需的任何数据。

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可听取外界的独立专业意见，如有需要更可邀请具备有关经验及专业知识的外界人士出席。

职责

1. 定期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拟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3.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总裁）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4.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5. 若董事会拟于股东大会上提呈决议案选任某人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应在有关股东大会通告所随附的致股东通函及 / 或说明函件中，解释认为应选任该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们认为该名人士属独立人士的原因。

D09_510_CMC_CCW